



名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103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邱學務長 憲祥
紀錄：學務處課指組 田宜艷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

1. 學生會屬自治社團，師長不該參與，建議將第十點更改為「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後通過。
2. 提案二與提案三，如提案一准予備查辦理。

附件一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點 <u>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均具為本會會員資格(不包含進修部)。基本入會費 100 元，在學期間每學年收學生活動費 400 元(使用二聯單收據)。並匯款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戶，專款專用。</u></p> <p>(一)收費：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學生會費繳納作業。</p> <p><u>1.五專部學生收</u> <u>(1)五專部一年級學生收費 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100 元)。</u> <u>(2)五專部二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u></p>	<p>第二點 <u>學生會費收費對象為全校所有學生(不包含進修部)，並使用四聯單收據。以平均每學年不超過 500 元為計算單位，在學期間分次收取活動費，並匯款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帳戶，專款專用。</u></p> <p>(一)收費</p> <p><u>1.五專部學生收費</u> <u>(1)五專部第一年收費 2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u> <u>(2)五專部二年級轉學生收費 17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u></p>	<p>現行條文為一次向學生收取在學之費用，五專共收取專一至專四、四技共收取大一至大三。</p> <p>但每任學生會會長任期為一年，一次收取學生在學之費用，較不合理。</p> <p>建議學生會</p>

裝

訂

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元。</p> <p>(3)五專部三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 元。</p> <p>元。</p> <p>(4)五專部四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 元。</p> <p>元。</p> <p>2.四技部學生收費</p> <p>(1)四技部一年級學生收費 500 元 (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100 元)。</p> <p>(2)四技部二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 元。</p> <p>元。</p> <p>(3)四技部三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 元。</p> <p>元。</p> <p>3.二技部學生收費</p> <p>(1)二技部三年級學生收費 500 元 (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100 元)。</p> <p>(二)退費：凡因故辦理休學核准，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退費申請，可依下列說明檢據至學生會辦理退費 (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100 元不退費)。</p> <p>1.五專部學生退費：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200 元。</p> <p>2.四技部學生退費：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200 元。</p> <p>3.二技部學生收費：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200 元。</p> <p>(三)適用對象：</p> <p>1.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生效。</p> <p>2.98 學度(含)以前入學者，依據舊有辦法概不退費。</p>	<p>(3)五專部三年級轉學生收費 1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4)五專部四年級轉學生收費 12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2.四技部學生收費</p> <p>(1)四技部第一年收費 1500 元 (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2)四技部二年級轉學生收費 12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3)四技部三年級轉學生收費 1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3.二技部學生收費</p> <p>(1)二技部三年級收費 1000 元 (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二)退費：凡因故辦理休、退學核准，可依下列說明檢據至學生會辦理退費 (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不退費)。</p> <p>1.五專部學生退費</p> <p>(1)五專部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500 元。</p> <p>(2)五專部二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250 元。</p> <p>(3)五專部三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000 元。</p> <p>(4)五專部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750 元。</p> <p>(5)五專部五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500 元。</p> <p>2.四技部學生退費</p>	<p>費調整為每學年分次收取學生活動費。</p> <p>刪除</p> <p>二、退費</p> <p>(一)五專部學生退費第 1~5 點</p> <p>刪除</p> <p>(二)四技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四技部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000 元。 (2)四技部二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750 元。 (3)四技部三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500 元。 (3)四技部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250 元。 3. 二技部學生收費 (1)二技部三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500 元。 (2)二技部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250 元。 (三)適用對象： 1.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生效。 2. 98 學度(含)以前入學者，依據舊有辦法概不退費。	學生退費 第 1~4 點 刪除 (三)二技部 學生收費 第 1~2 點 新增 二、退費 (一)~(三)點
第十點 本要點經 <u>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點 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如提案一決議通過。

附件二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校二技三年級、四技部二年級及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曾任學會、社團或班級幹部(含社長及各級幹部)，熱心公益、服務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三、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第五條 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校二技三年級、四技部二年級及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曾任學會、社團或班級幹部(含社長及各級幹部)，熱心公益、服務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現行條文已不符現行運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每學期操行成績 70 以上</u> 。 四、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u>每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u> 。 四、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第十條 本要點經 <u>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如提案一決議通過。

附件三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u>各部設部長、副部長一名</u> 。各部部长皆由會長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六條 各部設部長一名， <u>副部長、執行秘書或幹事</u> 。各部部长皆由會長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現行條文已不符現行運作。
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經 <u>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導師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諮輔中心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四

決議：依修訂後條文照案通過。

附件四

大華科技大學導師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2. <u>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至少綜整紀錄乙份。</u>	第八條 2. <u>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及學院部一、二年級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至少二次；專科部四、五年級及學院部三、四年級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u>	將導師談話次數統一改為每學期至少一次，不再依年級而異。

【提案五】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諮商中心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五

決議：

1. 建議將修改條文送各系討論後，再送學生事務會議。
2. 保留導師績效後續再議。

附件五

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四、(一) 2. 輔導工作：依據導師辦法之規定繳交學生個別晤談 <u>記錄</u>	四、(一) 2. 輔導工作：依據導師辦法之規定繳交學生個別晤談 <u>紀錄</u>	更正錯別字
四、(一) 4. 班級經營：依據 <u>導師實施辦法</u> 中的班會及導師時間 <u>相關規定</u> ，繳交班會 <u>記錄</u> 。	四、(一) 4. 班級經營：依據 <u>導師辦法</u> 中的班會及導師時間 <u>實施細則</u> ，繳交班會 <u>紀錄</u> 。	1. 措詞修改 2. 更正錯別字
四、(二) 學生滿意度評量，佔總分 <u>10%</u>	四、(二) 學生滿意度評量，佔總分 <u>20%</u>	為使學生滿意度評量不至於關鍵影響導師整體分數，調減學生滿意度比例配分10%。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該表格欄位無任何資料，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2. 輔導工作 項目一個別輔導 說明— 3. 各班每學期每位同學宜有 1 次紀錄。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2. 輔導工作 項目一個別輔導 說明— 3. 各班應繳次數標準說明： (1) <u>專科部 1-3 年級及學院部 1-2 年級，每學期每位同學宜有 2 次記錄。</u> (2) <u>專科部 4-5 年級及學院部 3-4 年級，每學期每位同學宜有 1 次記錄。</u>	修改各班導師每學期記錄次數，一律統整為每學期宜有 1 次。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2. 輔導工作 項目— 週記 說明— 1. 對象：專科部 1 至 3 年級導師。 2. 完成批閱週記 4 篇 /每位學生/學期。 3. 每學期於 期末考週登錄一次 。 4.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5. 分數計算說明： (1) +1%-學期完成 4 篇批閱且於規定期間繳交檢閱。 (2) +0.5%-學期完成 4 篇批閱，但部分學生未於規定期間繳交或未繳簿本超過班級人數 10%。 (3) +0%-學期完成 3 篇批閱，於規定期間繳交檢閱。 (4) -0.5%-週記未完成 4 篇批閱，且遲交檢閱。 (5) -1%-未依規定期間繳交檢閱，視同導師未完成週記批閱。 6. 學生週記內容過於敷衍馬虎，敬請導師勸說改進。 7. 學期末繳交週記學生，以記過處分。 比例配分— 2%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2. 輔導工作 項目— 雙週記 說明— 1. 對象：專科部 1 至 3 年級導師。 2. 完成批閱週記 8 篇 /每位學生/學期。 3. 每學期於 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各登錄一次 。 4.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5. 分數計算說明： (1) +2%-期中考週完成 3~4 篇批閱及繳交檢閱，且期末考週完成共 8 篇批閱及繳交檢閱。 (2) +1.5%-期中考週有繳交檢閱且完成 1~2 篇(含)批閱，期末考週完成共 8 篇批閱及檢閱。 (3) +1%-期中考週未繳交檢閱，期末考週完成共 8 篇批閱及檢閱。 (4) +0%-未繳交。 比例配分— 4% 計分單位—服學組	1. 為減輕導師繁重帶班工作，將每學期每位學生 8 篇週記減為 4 篇，故原項目「雙週記」改為「週記」。每學期期末考週登錄一次。比例配分由 4% 減為 2%。 2. 分數計算因比例配分調降，配分計算說明亦做更動。 3. 增加未繳交懲罰項目。

裝

訂

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計分單位—服學組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3. 生活教育 項目—校外服務 說明— 3.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4. 分數計算說明： (1) +1% —完成校外志工服務，當學期班級亦繳交成果報告。 (2) +0.5% —完成校外志工服務，當學期班級未繳交成果報告。 (3) +0% — 未辦理校外志工服務，導師未親自領隊。 (4) +0%—未辦理校外志工服務。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3. 生活教育 項目—校外服務 說明— 3. 分數計算說明： (1) <u>+2%</u> —完成校外志工服務，當學期班級亦繳交成果報告。 (2) <u>+1%</u> —完成校外志工服務，當學期班級未繳交成果報告。 (3) <u>+0%</u> —未辦理校外志工服務。	更改「校外服務」項目計算說明，並註明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3. 生活教育 項目— 校外生活訪視 說明— 1. 訪視住宿或賃居校外學生狀況，並填寫輔導記錄。 2. 每學期末依據該學期導師對校外賃居生訪視工作活動繳交紀錄表，並依據訪視情形與居住安全提議及家長連絡等情形予以加分（訪視紀錄(+1%)若能有具體資料，如學生賃居安全建議事項(+0.5%)、賃居相片(+0.5%)等將予最高分數)。 3. 上、下學期各為2%。 比例配分— 4% 計分單位—生輔組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3. 生活教育 項目— 校外訪視 說明— 1. <u>賃居生訪視+1%</u> —於時限內實施校外賃居訪視，填寫輔導記錄並送繳。 2. <u>賃居生消防安全檢視+1%</u> —依據訪視情形提供賃居處所相片或具體安全建議事項。 3. <u>工讀生訪視+0.5%</u> —於時限內訪視工讀生，填寫輔導記錄並送繳。 4. <u>上、下學期分開計分。</u> 比例配分— <u>5%</u> 計分單位—生輔組	1. 更改項目名稱「校外生活訪視」 2. 更改「校外生活訪視」項目說明與部分配分。 3. 更動該項目比例配分。
刪除「缺曠情形」項目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3. 生活教育 項目—缺曠情形	將「缺曠情形」與「違反校規」兩項目改以「操行預警及生活輔導」為名，並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說明— 1. 以下項目各+0.5%： (1) 關懷缺曠課情形嚴重之學生，依規定填寫輔導記錄並送繳。 (2) 對嚴重缺曠之學生能與家長聯繫，並持續對學生實施約談輔導。 (3) 能適時反應學生之問題，並有積極輔導之措施與行為。 2.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比例配分—3% 計分單位—生輔組	該兩項合併。
刪除「違反校規」項目	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一 3. 生活教育 項目—違反校規 說明— 1. 以下項目各+0.5%： (1) 對違反校規或遭記過處分之同學，能夠適時予以關懷與輔導，並填寫及繳交輔導紀錄。 (2) 對違反校規或遭處分之同學，能適時與家長及生輔組保持聯繫，並有其他積極具體之措施。 2.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 比例配分—2% 計分單位—生輔組	將「缺曠情形」與「違反校規」兩項目改以「操行預警及生活輔導」為名，並將該兩項合併。
<u>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u> <u>項次一</u> <u>3. 生活教育</u> <u>項目—操行預警及生活輔導</u> <u>說明—</u> <u>1. 操行預警</u> <u>(1)+1.5%-關懷缺曠課情形嚴重之學生，並與家長聯繫，填寫輔導記錄。</u>		

裝

訂

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2) +1.5%-每學期末時，依據該學期導師對缺曠學生繳交輔導記錄表，並依據與家長連絡及輔導學生情形予以加分。</p> <p>(3)上、下學期各為 3%。</p> <p>2.生活輔導</p> <p>(1)+1.5%-若該班學生有因違反校規而遭受記過處分，導師應善加輔導和規勸，及參與操行預警會議、五專低年級班導師座談會、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等生輔相關會議。</p> <p>(2)+1%-每學期末時，依據該學期導師對違反校規或行為偏差之學生安排輔導、書寫記錄、連絡家長或至生輔組尋求協助，共同輔導等情形予以加分。</p> <p>(3)+0.5%-五專低年級導師午休時間至各班教室督促學生午休，管制學生。</p> <p>(4)上、下學期各為 3%。</p> <p>比例配分—12%</p> <p>計分單位—生輔組</p>		
<p>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p> <p>項次一</p> <p>3.生活教育</p> <p>項目一催繳資料</p> <p>1.催繳班上學生資料以利申辦各項減免作業。</p> <p>2.計分方式：</p> <p>(1)+0.25%-就學貸款資料催繳。</p> <p>(2)+0.25%-學雜費繳免資料催繳。</p> <p>(3)+0.25%-獎助學金申辦資料催繳。</p> <p>(4)+0.25%-免學費方案資料催繳。</p>		增列「催繳資料」

裝

訂

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3. 上、下學期各為 1%。</p> <p>比例配分—2%</p> <p>計分單位—生輔組</p>		
<p>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p> <p>項次一</p> <p>3. 生活教育</p> <p>項目—班級整潔</p> <p>說明—</p> <p>每日不定時實施評分，於學期結束統計平均分數。</p>	<p>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p> <p>項次一</p> <p>3. 生活教育</p> <p>項目—班級整潔</p> <p>說明—</p> <p>每日於中午 12:30 分至 13:00 實施評分，於學期結束統計平均分數。</p>	<p>班級整潔實施評分時間修正。</p>
	<p>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p> <p>項次一</p> <p>3. 生活教育</p> <p>項目—社團參與</p> <p>說明—</p> <p>1. +0-+1 每學期依各班上網選填社團人數比例酌予計分。</p> <p>2. 帶領班級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全校大型活動，如校慶園遊會、社團博覽會、畢業典禮等系列活動，協助現場點名及場地復原+0.5。</p> <p>比例配分—4%</p> <p>計分單位—課指組</p>	<p>刪除「社團參與」項目</p>
<p>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p> <p>項次一</p> <p>3. 生活教育</p> <p>項目—書香計畫</p> <p>說明—</p> <p>1. 學生於畢業前閱讀指定書目之書籍。</p> <p>2.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p> <p>3. 分數計算說明：</p> <p>(1) +2%-學期班級學生繳交書香計畫人數達 50%且完成批閱。</p> <p>(2) +1%-學期完成班級學生繳交書香計畫之批閱。</p> <p>(3) 0%-學期未完成班級學生</p>		<p>增列「書香計畫」</p>

裝

訂

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繳交書香計畫之批閱。</p> <p>比例配分—4%</p> <p>計分單位—服學組</p>		
<p>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p> <p>項次一</p> <p>4. 班級經營</p> <p>項目—班級能力提升</p> <p>說明—</p> <p>1. 導師帶領班級校外活動(非志願服務活動)並全程參與,凡帶隊1天(達7小時)+1%、2天+2%、3天以上以+3%為限。</p> <p>2. 導師帶領班級出席課指組舉辦之全校大型活動,凡參與每場+0.5%、每場獲獎2.5%,依活動次數最高上限+5%(如:校歌比賽、啦啦舞比賽、校慶園遊會等)。</p> <p>比例配分—8%</p> <p>計分單位—課指組</p>	<p>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p> <p>項次一</p> <p>4. 班級經營</p> <p>項目—班級能力提升</p> <p>說明—</p> <p>1. 鼓勵同學於課餘時間參與課外活動相關講座,依每場次各班參與率酌予+0.1%-+0.5%。</p> <p>2. 導師帶領班級校外活動(非志願服務活動)並全程參與,凡帶隊1天(達7小時)+1%、2天+2%、3天以上以+3%為限。</p> <p>輔導班級代表出席參與學務相關會議,並協助傳達、執行交辦事項,每次+0.1。</p> <p>比例配分—4%</p> <p>計分單位—課指組</p>	<p>為減輕導師繁重帶班工作,將「社團參與」項目移除,鼓勵班級參與課外活動,依參與率加分。</p>
<p>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p> <p>項次二—導師滿意度評量</p> <p>1. 「導師輔導評量」系統開放填寫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第15-18週及第二學期第13-17週。</p> <p>2. 問卷內容請參見「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二)。</p> <p>1. 分數計算方式為各班同學填寫之分數乘以該班填答率</p> <p>上下學期各為5%。</p> <p>比例配分—10%</p> <p>計分單位—諮輔中心</p>	<p>附件一、大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p> <p>項次二—學生滿意度評量</p> <p>1. 「導師輔導評量」系統開放填寫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第15-18週及第二學期第13-17週。</p> <p>2. 問卷內容請參見「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二)。</p> <p>2. 分數計算方式為各班同學填寫之分數乘以該班填答率</p> <p>上下學期各為10%。</p> <p>比例配分—20%</p> <p>計分單位—諮輔中心</p>	<p>1. 更改項次二名稱</p> <p>2. 為使學生滿意度評量不至於關鍵影響導師整體分數,調減學生滿意度比例配分10%。</p>
<p>附件二、導師滿意度評量表</p>	<p>附件二、學生滿意度評量表</p>	<p>更改附件二名稱</p>
<p>附件二、導師滿意度評量表</p> <p>項次3</p> <p>我的導師有主動與我約談,或用電話、E-mail、通訊軟體等方式關心我。</p>	<p>附件二、導師滿意度評量表</p> <p>項次3</p> <p>我的導師有主動與我約談,或用電話、E-mail、MSN等方式關心我。</p>	<p>因應近年通訊方式更新,更新通訊媒介名稱。</p>
<p>附件二、導師滿意度評量表</p>	<p>附件二、導師滿意度評量表</p>	<p>導師協助不設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項次 4 當我有困難時，我的導師會盡量協助我，或協助我找到適當資源解決。	項次 4 當我生活有困難時，我的導師會盡量協助我，或協助我找到適當資源解決。	於生活困難
附件二、 <u>導師</u> 滿意度評量表 項次 8 若班上同學有意見或問題時，大多會向導師 <u>反映</u> 。	附件二、 <u>導師</u> 滿意度評量表 項次 8 若班上同學有意見或問題時，大多會向導師 <u>反應</u> 。	更正錯別字

【提案六】

案由：討論「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六

決議：建議將天數後加註不含假日後通過。

附件六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改過銷過分類：</p> <p>懲罰區分：申誡</p> <p>觀察期間：<u>十天(不含假日)</u></p> <p>懲罰記錄抵銷處理程序：</p> <p>經觀察<u>十天(不含假日)</u>，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生活教育兩小時後，准予抵銷過錯。</p> <p>懲罰區分：小過</p> <p>觀察期間：<u>二十天(不含假日)</u></p> <p>懲罰記錄抵銷處理程序：</p> <p>經觀察<u>二十天(不含假日)</u>，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經生活教育六小時後，准予抵銷過錯。</p> <p>懲罰區分：大過</p> <p>觀察期間：<u>三十天(不含假日)</u></p> <p>懲罰記錄抵銷處理程序：經觀察<u>三十天(不含假日)</u>，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經生活教育十八小時後，准予抵銷過錯(犯相同錯誤者不可抵銷)。</p>	<p>四、改過銷過分類：</p> <p>懲罰區分：申誡</p> <p>觀察期間：<u>一個月</u></p> <p>懲罰記錄抵銷處理程序：</p> <p>經觀察<u>一個月</u>，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生活教育兩小時後，准予抵銷過錯。</p> <p>懲罰區分：小過</p> <p>觀察期間：<u>二個月</u></p> <p>懲罰記錄抵銷處理程序：</p> <p>經觀察<u>二個月</u>，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經生活教育六小時後，准予抵銷過錯。</p> <p>懲罰區分：大過</p> <p>觀察期間：<u>三個月</u></p> <p>懲罰記錄抵銷處理程序：經觀察<u>三個月</u>，觀察期間表現良好者，經生活教育十八小時後，准予抵銷過錯(犯相同錯誤者不可抵銷)。</p>	<p>依 103.03.20「五專低年級導師生活輔導座談會」中討論，導師建議申請各類懲罰(申誡、小過、大過)之記錄抵銷，觀察期予以縮減。</p>

【提案七】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七

決議：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內容增加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與第十六條第九款修改為「參加或吸收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後通過。

附件七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懲罰分下列八種：愛校服務(導正教育)、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u>定期停學</u>及勒令退學。</p>	<p>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懲罰分下列八種：愛校服務(導正教育)、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u>勒令休學</u>及勒令退學。</p>	<p>休學的權利應在學生或家長，<u>勒令休學</u>是否有侵犯學生主動權之虞，建議刪除</p>
<p>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u>記嘉獎</u>： 三、<u>積極參與</u>課外活動或<u>熱心公益服務</u>者。 四、拾物不昧，<u>價值較輕</u>者。 五、其他<u>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u>者。</p>	<p>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嘉獎： 三、努力課外活動者。 四、拾物不昧者。 五、其他合於嘉獎者。</p>	<p>依教育部102.04.10臺教學(二)字第1020044720號函建議修訂。 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活動或公益服務，<u>表現優異</u>能提升校譽者。 二、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負責盡職，<u>表現優異</u>者。 三、保護公物、<u>維護公眾</u>利益，<u>有明確事蹟</u>者。 四、檢舉不法事件或發現重大災害<u>即時反映</u>，經查明屬實者。</p>	<p>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或服務工作，能提升校譽者。 二、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三、保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者。 四、檢舉不法事件或發現重大災害經查明屬實者。</p>	<p>依教育部102.04.10臺教學(二)字第1020044720號函建議修訂。</p>

<p>五、拾物不昧，價值較貴重者。</p> <p>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五、其他合於記功者。</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p>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p> <p>一、符合第六條一至六款有具體事蹟績效卓著，對學校、社會特殊貢獻者。</p> <p>五、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經審查通過者。</p> <p>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功：</p> <p>一、第六條一至五項有特殊貢獻者。</p> <p>五、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經審查通過者。</p> <p>六、其他合於記大功者。</p>	<p>依教育部102.4.10臺教學(二)字第1020044720號函建議修訂。</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實施愛校服務處分：</p> <p>一、不遵守校規情節輕微者。</p> <p>二、規避服務者。</p> <p>三、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服裝未按規定穿著者。</p> <p>四、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污染環境情節輕微者。</p> <p>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申誡或愛校服務乙次：</p> <p>一、不遵守校規情節輕微者。</p> <p>二、規避服務者。</p> <p>三、言行態度輕浮，或服裝儀容不整潔者。</p> <p>四、隨地吐痰隨手拋棄垃圾者。</p>	<p>依教育部102.4.10臺教學(二)字第1020044720號函建議修訂。</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申誡處分：</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申誡或愛</p>	<p>依教育部102.4.10臺教</p>

裝

訂

線

<p>一、違犯第九條一至五款各項累犯或勸導不聽者。</p> <p>二、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p> <p>三、無故不參加朝、週會等<u>重大集會</u>者。</p> <p>四、未按規定繳交週記或其他資料者。</p> <p>五、上課睡覺、玩牌、玩手機、電子器材或飲食者。</p> <p>六、課堂上擅自調換座位、隨意走動或進行其他與上課無關之事情者。</p> <p>七、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攜帶菸、酒、檳榔、打火機等<u>違禁品</u>者。</p> <p>八、未按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請假手續者。</p> <p>九、五專一、二年級學生違反本校「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情節較輕者。</p> <p>十、未購票乘坐學生專車或不遵守乘車秩序者。</p>	<p><u>校服務乙次</u>：</p> <p>五、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p> <p>六、住校生內務凌亂者。</p> <p>七、無故不參加朝、週會者。</p> <p>八、五專一、二、三年級攜帶菸、酒、檳榔等物品者。</p> <p>九、不按規定程序或期限辦理請假手續者</p> <p>十、違反校園交通規定或法定交通法規者。</p> <p>十一、未依規定乘坐學生專車及不遵守乘</p>	<p>學(二)字第1020044720號函建議修訂。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現行條文刪除，列入「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p> <p>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因與安全相關，為使學生有所警惕，本款調整為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八款。</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p>
--	--	---

<p>十一、違反本校「<u>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u>」或「<u>學生住宿規則</u>」，情節較輕者。</p> <p>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車秩序者。</p> <p>十二、其他合於申誡者。</p>	<p>明確</p> <p>增列本條文，以為住宿相關懲處規定之依據</p> <p>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小過處分：</p> <p>一、<u>違反第十條一至十二款各項累犯或勸導不聽者。</u></p> <p>二、<u>不接受師長教誨指導、擾亂課堂秩序，或口出惡言侮辱師長，情節輕微者。</u></p> <p>三、<u>毀壞污損公物、校園環境花木或破壞消防設備，情節輕微者(另須照價賠償)。</u></p> <p>四、<u>不按時作息，喧嘩吵鬧、擾亂安寧秩序，妨礙他人者。</u></p> <p>五、<u>攜帶危險物品，影響校園安寧秩序者。</u></p> <p>六、<u>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或防災演習活動者。</u></p> <p>七、<u>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違規進入吸菸區)、吃檳榔、喝酒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u></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或以上處分：</p> <p>一、<u>不遵守校規情節較重者。</u></p> <p>二、<u>不接受師長教誨指導、擾亂課堂秩序者。</u></p> <p>三、<u>毀壞公物或花木情節輕微者(並須照價賠償)。</u></p> <p>四、<u>不按時作息妨礙他人者。</u></p> <p>五、<u>燃放鞭炮、影響校園安寧者。</u></p> <p>六、<u>無故不參加慶典活動者。</u></p> <p>七、<u>違反吸菸相關規定、吃檳榔、酗酒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u></p> <p>八、<u>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公告者。</u></p>	<p>依教育部102.4.10臺教學(二)字第1020044720號函建議修訂。</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有侵犯學生言論自由之虞，建</p>

<p>八、違反校內外交通安全規定者。</p> <p>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經查屬實者。</p> <p>十、欺騙師長者。</p> <p>十二、校外違規經查屬實或進入不正當場所者。</p> <p>十三、對他人進行與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窺視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p> <p>十四、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p> <p>十五、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假離校者。</p> <p>十六、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者。</p> <p>十七、聚眾、酗酒、鬥毆、滋事，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p> <p>十八、以言語、文字、圖片、肢體動作逗弄、欺侮或歧視同學，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情節輕微者。</p> <p>十九、違規使用限制之電器用品、爐具，或未經核准擅自炊煮食物、生火，</p>	<p>九、違反智慧財產權者。</p> <p>十、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十二、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p> <p>十三、對他人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議刪除</p> <p>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款，調整至本款（原申誠）</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	---	---

<p>有安全顧慮者。</p> <p>二十、違反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或「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重者。</p> <p>二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十四、其他合於記小過者。</p>	<p>增列本條文，以為住宿相關懲處規定之依據 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處分：</p> <p>一、違犯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嚴重者。</p> <p>二、散播不當資訊，足以妨害他人名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p> <p>三、蓄意毀損學校公物、環境、損壞消防設備，情節嚴重者（另須照價賠償）。</p> <p>四、聚眾、酗酒、鬥毆、滋事，或其他不正常行為，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p> <p>五、凡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p> <p>六、在校內、外賭博經查屬實者。</p> <p>七、以語言行為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八、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或以上處分：</p> <p>一、違犯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嚴重或再者。</p> <p>二、擅自張貼公告或經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足以影響人心或公共秩序者。</p> <p>三、蓄意毀損公物或花木者（必須照價賠償）。</p> <p>四、有鬥毆、酗酒滋事或其他不正常行為者。</p> <p>五、凡考試舞弊者。</p> <p>六、在校內賭博經查屬實者。</p> <p>七、故意撕毀佈告者。</p> <p>八、意圖性侵害，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p>	<p>依教育部 102.4.10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44720 號函建議修訂。 張貼公告為學生言論自由，故修訂現行條文內容 依學校實際需要修訂 依學校實際需要修訂 本款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九款，依學校實際需要修訂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七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修訂</p>

裝

訂

線

<p>九、以言語、文字圖片霸凌同學，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情節較重者。</p> <p>十、儲放刀械、攜帶危險物品、爆裂物等，影響校園安寧秩序者。</p> <p>十一、吸食、施打或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並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九、其他合於記大過，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留校察看處分：</p> <p>一、在學期間累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等同留校察看處分。</p> <p>二、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者。</p> <p>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留校察看或以上處分：</p> <p>一、在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以後，又觸犯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而自知悔悟者。</p> <p>二、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三、操行成績低於60分，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p> <p>四、其他合於留校察看，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p>	<p>依教育部102.4.10臺教學(二)字第1020044720號函建議修訂。</p> <p>本款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四款</p> <p>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裝

訂

線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勒令休學：</p> <p>一、觸犯本辦法第十一條各項，情節嚴重者。</p> <p>二、有藥癮經輔導勸戒無法斷癮，影響正常上者。</p> <p>三、<u>有法定傳染疾病或精神異常，經送專科醫院治療，無法適應正常上課者。</u></p> <p>四、其他合於勒令休學並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p>	<p>1. 休學的權利應在學生或家長，勒令休學是否有侵犯學生主動權之虞，建議刪除</p> <p>2. 依教育部 102.4.10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44720 號函建議修訂。</p> <p>有侵犯衛生教育法之虞，建議刪除</p> <p>非屬行為不當，依教育部建議刪除</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輔導轉學：</p> <p><u>一、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合於輔導轉學者。</u></p> <p><u>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輔導轉學：</p> <p>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p> <p>二、<u>其他合於輔導轉學並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u></p>	<p>依教育部 102.4.10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44720 號函建議修訂。</p> <p>刪除</p> <p>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p>

裝

訂

線

		教育部建議修正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各款之規定而知悔悟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得准予定期停學。</p> <p>缺課時數達於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亦同。</p>		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
<p>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勒令退學：</p> <p>一、累計處分記滿三大過者。</p> <p>二、已受留校察看處分，又觸犯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項懲處，應記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三、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四、按學則規定，在一學期中曠課達45小時者。</p> <p>六、邀集校外人士或聚眾毆打本校師生，或至校內影響師生安寧者。</p> <p>七、嚴重威脅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或自身生命安全之虞者。</p> <p>八、製造、運輸、販賣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經查屬實者。</p>	<p>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勒令退學：</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已受留校察看處分，又觸犯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應予懲處或記小過記錄者。</p> <p>三、操行成績總分60分以下，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四、依學則第二篇35條第3款，在一學期中曠課達45小時者。</p> <p>六、邀集校外人士毆打本校學生或至校內影響學生安寧者。</p> <p>七、嚴重違反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生命安全之虞者。</p> <p>八、販賣禁藥及毒品者。</p> <p>九、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依教育部102.4.10臺教學(二)字第1020044720號函建議修訂。</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六、十二款合併</p> <p>依學校實際需要修訂</p> <p>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內容修正</p> <p>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p>

裝

訂

線

<p>九、參加或吸收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p> <p>十、有竊盜、詐騙行為經查屬實者。</p> <p>十一、持凶器滋事者。</p> <p>十二、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查屬實者。</p> <p>十三、相當於同條各款之重大刑事犯罪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十四、以肢體動作霸凌同學，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情節嚴重者。</p> <p>十五、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證者，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十、參加幫派者。</p> <p>十一、有竊盜行為經查明屬實者。</p> <p>十二、聚眾毆人者。</p> <p>十三、賭博被警方查獲者。</p> <p>十四、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p> <p>十五、觸犯相關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十六、其他合於勒令退學，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p>	<p>七款 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修訂編碼及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p> <p>本條刪除，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六款 依外部法令，本條刪除 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 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依學校實際需要增列</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修訂</p> <p>現行條文規範明確性不足，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p>第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p>	<p>第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p>	<p>條目變更</p>

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條目變更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五至十六條各款規定外，並得視學生個別差異變更獎懲等級： 五、行為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五至十五條各條規定外，並得視學生： 五、行為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報請校長核定。	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
第二十條 凡留校察看學生，以後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2分(含)以上、或累積記大功二次以上，且無任何處分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認可，其留校察看處分撤銷。	第十九條 凡屬留校察看者，以後如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或連續記大功二次以上且無任何處分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認可，其留校察看處分撤銷。	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懲罰記錄抵銷需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者，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
第二十二條 停(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記錄(含停(休)學期間所記之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一條 停學學生復學，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修訂內容使規範更為明確

裝

訂

線

	第二十二條 已畢業學生，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為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時，得撤銷其學位證書。	依教育部 101.11.21 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書函建議本條刪除，增列於學則(詳備註)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布實施 ， 並 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 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1. 條目變更 2. 依教育部 102.4.10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44720 號函建議修訂。

備註：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書函針對「學生如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影響其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請納入學則之規定。」建議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刪除，於教務會議提案納入學則。
- 二、之前本校有學生因操行不及格，勒令退學，後以參加入學考試、轉學等方式再次進入本校就讀，造成學校極大困擾，且為保障學生受教權，退學學生及家長如因辦理轉學他校就讀需要，請求提高操行成績至 60 分，生輔組均請退學學生及家長簽具保證書，保證不轉回本校就讀，故建議將「凡勒令退學學生，不得以任何管道再進入本校就讀，如有違反者，經查屬實，即予以撤銷學籍」條文，建議教務處納入招生簡章，並於寄發入學通知前予以審查確認。

【提案八】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八

決議：依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附件八

大華科技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校現有 <u>三棟宿舍</u> ；右任樓為女舍， <u>一宿及三宿為男舍</u> 。	第三條 本校現有 <u>三棟宿舍</u> ； <u>右任樓及一宿為女舍</u> ，三宿為男舍。	依現況修正。

【提案九】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九

決議：建議將住宿規則與住宿公約條文分開後通過。

附件九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學生住宿應依學生住宿規則之規定辦理。</u>	一、依據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第三條第(十二)款訂定。	修正編碼。
第二條 進住與遷出： 一、進住宿舍應主動清點各項設備。 二、凡床位已分配公告，如中途擅自退宿者，床位收回並依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退費。	二、進住與遷出 (一)進住宿舍應主動清點各項設備。 (二)凡床位已分配公告，如中途擅自退宿者，床位收回，並依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退費。	修正編碼。
三、各項宿舍退費〔作業有誤或其他特殊原因〕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逾時概不予受理。 <u>依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原則辦理</u> (一)自註冊日至開學前(含開學當天未進住)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 (二)六週內退三分之二。 (三)七週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 (四)十二週後不予退費。	(三)各項宿舍退費〔作業有誤或其他特殊原因〕須於註冊二週內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逾時概不予受理。	1. 修正編碼。 2. 依據現行狀況做調整。
四、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應辦理遷出手續，並負責清除私人物品恢復原狀。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	(四)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應辦理遷出手續，並負責清除私人物品恢復原狀。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	修正編碼。
第三條 學生住宿規則： 二、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 三、宿舍安寧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三、學生住宿規則 (一)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 (二)宿舍安寧 1.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修正編碼。
(二)各宿舍〔寢室〕晚間 23 時 由宿舍幹部熄大燈，個人桌燈自行管制。	2. 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一點由宿舍幹部熄大燈，個人桌燈自行管制。	1. 修正編碼。 2. 統一律定條文

裝

訂

線

		內表述「時間」格式。
(三) 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3. 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修正編碼。
(四) 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影響他人、規勸無效者，可報告宿舍幹部或 宿舍輔導員 。	4. 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影響他人、規勸無效者，可報告宿舍幹部或 輔導教官 。	1. 修正編碼。 2. 輔導教官調整為宿舍輔導員。
三、 宿舍維護與整潔 (一)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 宿舍幹部 或 宿舍輔導員 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	(三) 宿舍維護與整潔 1.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 舍監 或 輔導教官 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	1. 修正編碼。 2. 舍監更改為宿舍幹部。 3. 輔導教官調整為宿舍輔導員。
(二)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三) 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公佈欄板內。	2.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3. 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公佈欄板內。	修正編碼。
四、 宿舍擅自留宿 非住宿生 ，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處。	(四) 宿舍擅自留宿 賓客 ，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處。	1. 修正編碼。 2. 賓客改為非住宿生。
五、 寒暑假社團或營隊如須借住宿舍，應簽請核可始得進住，並遵守住宿規則。 六、 寢室不得有獨占、私自轉讓、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五) 寒暑假社團或營隊如須借住宿舍，應簽請核可始得進住，並遵守住宿規則。 (六) 寢室不得有獨占、私自轉讓、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修正編碼。
七、 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爐、電熱器、電視機、電冰箱、微波爐、電暖器、電磁爐、冷氣機等有安全 顧慮 之電氣用品。	(七) 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爐、電熱器、電視機、電冰箱、微波爐、電暖器、電磁爐、冷氣機等有安全 堪慮 之電氣用品。	1. 修正編碼。 2. 堪慮更改為顧慮。
八、 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	(八) 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	修正編碼。
九、 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幹部、 宿舍輔導員 或至生活輔導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九) 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幹部、 舍監 、 宿舍輔導教官 或生活輔導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1. 修正編碼。 2. 舍監更改為宿舍輔導員。 3. 現已無宿舍輔導教官。

裝

訂

線

<p>十、住宿學生若違反住宿規則且情節重大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外，必要時得經宿舍幹部會議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p>	<p>(十)住宿學生若違反住宿規則且情節重大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外，必要時得經宿舍幹部會議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p>	<p>修正編碼。</p>
<p>第四條 其他規定： 一、按時起居作息，外宿者須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登記外宿。</p>	<p>四、內務規定 (一)按時起居作息，外宿者須至舍監處登記外宿。</p>	<p>1. 修正編碼。 2. 更改規定。 3. 內文修正。</p>
<p>二、非住宿生不得私自進入宿舍，住宿生亦不得私帶他人進入，男同學無特殊事故，不可在女生宿舍前逗留，如係家長須經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允許後始可進入。</p>	<p>(二)非住校生不得私自進入宿舍，住校生亦不得私帶他人進入，男同學無特殊事故，不可在女生宿舍前逗留，如係家長須經舍監或輔導教官允許後始可進入。</p>	<p>1. 修正編碼。 2. 住校改住宿。 3. 舍監更改為宿舍幹部。 4. 輔導教官更改為宿舍輔導員。</p>
<p>三、非家長或緊急事項，宿舍概不廣播轉達。住宿生不得受他人之託，隨意進入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私自廣播找人或宣佈其他事項。</p>	<p>(三)非家長或緊急事項，宿舍概不廣播轉達。住宿生不得受他人之託，隨意進入舍監寢室私自廣播找人或宣佈其他事項。</p>	<p>1. 修正編碼。 2. 舍監室改輔導員辦公室。</p>
<p>四、內務規定 (一)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來賓。 (二)不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不得私自裝用、電視機、電熨斗、電爐、電鍋、及其他炊煮用具。 (三)一切用品均規定放置，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p>	<p>1. 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來賓。 2. 不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不得私自裝用、電視機、電熨斗、電爐、電鍋、及其他炊煮用具。 3. 一切用品均規定放置，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p>	
<p>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編碼。</p>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